DG-J-0850-3-2023

**2023年东莞市棕纤维弹性床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软体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抽样、检验工作。

（1）抽查范围

抽查产品名称（种类）：棕纤维弹性床垫

监督总体：与抽取的样品相同的生产者，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型号（或者规格）的东莞市生产、流通、经营性服务领域的产品集合。

（2）抽样、检验程序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

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东市监质监〔2020〕9号）

承检机构在抽样检验程序中根据实际情况及检验程序的法定性与有效性予以补充。

（3）抽样方法及数量

a. 抽样地点: 在企业成品仓库内或者市场上，随机抽取近期生产的同一批次，并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b. 抽样方法：

抽样应符合《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东市监质监〔2020〕9号）第三章中的相关要求。

c. 样品数量和要求

抽样数量：每款产品抽取2组样品，第1组用于检验，第2组用于备样。每组样品需抽取的样品数量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第1组数量 | 第2组数量 |
| 1 | 棕纤维弹性床垫 | 1件 | 1件 |

检验样品由抽样人员以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或出厂价购买，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样品除外。生产、流通领域（不含网络抽样）的备用样品由被抽查市场主体先行无偿提供，网络抽样的备用样品按零售价购买,并封存在抽查单位。

d.封样要求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必须分别封存。

e.其他说明

无。

1. 检验依据

1、GB/T 26706-2011《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现行推荐性国家标准，2011年06月16日发布，2011年12月01日实施）；

1. 检验项目

| 序号 | 检验项目 | | 依据标准 | 强制性 | 非强制性 | 重要项 | 较重要项 | 次要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 | 耐摩擦色牢度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23 |  | ● |  | ● |  |
| 2 | 芯料物理性能 | 含水率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29 |  | ● |  | ● |  |
| 压缩永久变形率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0 |  | ● |  | ● |  |
| 3 | 安全卫生要求 | 不应检出蚤、蜱、臭虫等虫类及虫卵，不应检出蟑螂卵夹，不应有虫蛀现象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1 |  | ● |  | ● |  |
| 芯料不应使用废旧材料，不应夹杂塑料编织材料、秸秆、刨花、纸屑、泥砂或金属等杂物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3 |  | ● |  | ● |  |
| 芯料无腐朽、霉变或霉烂现象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4 |  | ● |  | ● |  |
| 所用絮用纤维不应漂白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5 |  | ● |  | ● |  |
| 面料及复合面料等材料不应使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废旧纤维制品及其他类似受污染的材料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6 |  | ● |  | ● |  |
| 面料及复合面料等材料不应发霉变质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7 |  | ● |  | ● |  |
| 床垫有害物质限量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8 | ● |  | ● |  |  |
| 4 | 阻燃性要求 |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39 | ● |  | ● |  |  |
| 5 | 耐久性要求 | | GB/T 26706-2011表3中序号40、41 |  | ● |  | ● |  |

（6）判定原则

1、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样本所检质量指标未发现不合格，不对监督总体进行判定。

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根据T/GDAQI 020-2022《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8.2 的相关要求，依据质量指标的重要程度及不合格的严重程度，对样本及监督总体进行综合判定：存在重要质量指标不合格时，所检样本为严重不合格，判定监督总体为严重不合格；仅较重要质量指标或次要质量指标不合格时，所检样本为不合格，判定监督总体为不合格。

2、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优于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3、当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4、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劣于或包括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如果相应检验结果不符合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在检验报告中予以说明。

5、当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标准不包含监督抽查实施细则中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中作出说明。

6、当被检产品未能提供有效的企业标准或未标注有效的执行标准，影响检测和判定时，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判定，并在检验报告中作出相关说明。

（7）样品管理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对检测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

（8）异议处理

按照《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东市监质监〔2020〕9号）第九章中的相关内容进行。

（9）其他（注意事项）

本细则未明确的监督抽查抽样检验相关技术规范，均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18 号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检验技术服务规范》（T/GDAQI 020-2022）、《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工作指引》（东市监质监〔2020〕9号）规定执行。

出现样品封样及密封状态被破坏、样品异常损坏等现象，无法正常进行下一步有关项目检验和判定时，应重新抽样。必要时应采集并保存影像记录。被抽样产品实行生产许可、强制性产品认证等管理的，检验人员应当在检验前核实样品是否符合相应要求。发现样品涉嫌存在无证等情形的，应当终止检验，立即报告监督抽查组织者。